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76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 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7,570,4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47%，其中 43,729,600 股已完成司法拍卖竞拍但尚未完成过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261,650,400 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5.0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18%；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 307,570,394 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4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因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质押业务，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台海集团	是	45,600,000	14.89%	5.26%	2020年12月7日10时	2020年12月8日10时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质押
合计		19,600,000	12.47%	5.26%	——	——	——	——

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2、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台海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	占其当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台海集团	306,166,462	35.31%	7,903,282	2.12% ^{注1}	0.91%
			19,600,000	5.36% ^{注2}	2.26%
			20,000,000	5.78%	2.31%
			63,729,600	18.41% ^{注3}	7.35%
王雪欣	1,403,932	0.16%	-	-	-
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	32	0.000004%	-	-	-
合计	307,570,426	35.47%	111,232,882	-	12.83%

注1：2020年6月16日，台海集团其所持有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管理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睿宏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资产份额被司法拍卖，涉及股份7,903,282股，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信托资产份额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注2：2020年8月18日，台海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960万股被司法拍卖，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注3：2020年10月13日、10月14日，台海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000万股、6,372.96万股被司法拍卖，目前竞拍已完成，其中4,000万股已完成过户，4,372.96万股尚未完成过户，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二、其他说明

1、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61,650,4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0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8%；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307,570,394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7%。本次司法拍卖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如上次拍卖所有股份完成过户及本次拍卖最

终成交过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 307,570,426 股减少为 218,240,826 股，持股比例降至 25.17%。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目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及重大诉讼仲裁面临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